合同编号：LXYYSBK-2026076
项目标号：0701-254110090035

大型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螺旋 CT）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供货方：北京瑞益中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LXYYSBK-2026076
项目标号：0701-254110090035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负责人：吕世臣　　联系电话：81356254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大街 45 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瑞益中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雅楠　联系电话：139 1166 5655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46 号楼 6 层 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螺旋 CT）】（以下简称“设备”）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

1、甲方是一所公立非营利性三级医院，具有采购【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螺旋 CT）】设备的需求。

2、乙方系销售医疗器械的专业性经营实体公司，并具备所有法定资质和许可的供应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供货。

第二条、设备名称、数量、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螺旋 CT）	GE 医疗	Revolution Maxima Select	1 台	4650000 元整	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见本合同第七条

本价格含能够满足设备在甲方正常使用的附件及联网所有费用，上述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配置等另附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和性能要求。

2、保证其所供设备系在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商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原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

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乙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设备的供应，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质检报告、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常用零部件价格表、维修密码等证明性文件及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对其质量和安全负责。

4、未经允许设备不得连接医院外网络，严禁侵犯患者隐私，严禁收集与患者治疗相关任何信息。

5、本条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已获得制造商授权同意。

第四条、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设备交付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

交付地点：房山区良乡医院（如有调整，以甲方具体通知地点为准）

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设备交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书面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甲方的特别要求。

2、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与乙方物流人员和乙方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验收方式：设备自乙方交付，甲、乙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乙方负责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六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4650000】;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整】，合同生效后甲方分三笔支付：

1、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全额票据，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本合用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1395000】;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2、待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检验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且由乙方投入使用，并

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执行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3022500】;大写：【叁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3、剩余款项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232500】;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自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并且在此期间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壹年，甲方向乙方付清货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971840610001

名称：北京瑞益中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与乙方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售后质保期如下：64 排 128 层螺旋 CT 系统、CT 造影剂注射装置、3 兆灰阶竖屏质保 5 年、工作站质保期限另行约定：

（1）肺结节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提供 3 年软件维保服务；

（2）医学影像处理软件（骨质病变处理模块）：提供 3 年软件维保服务；

（3）4 卡算力服务器：含硬件升级服务，整机 3 年维保。

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一切必要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并免费提供以上备用材料，要求厂家保证 10 年以上配件供应。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质保。

自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所有原始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文件等。

2、乙方医疗设备安装完毕后时及时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3、在保质期内，甲方自行负责医疗设备使用培训及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修理等。但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或退换医疗设备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

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自己有医疗器械、医疗试剂耗材的经营资质，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与能力，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

2、乙方无权干预、介入、参与甲方正常运营。

3、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4、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

5、应当妥善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票等），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6、乙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设备，其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合同内容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并将遵守国家及本协议和甲方约定的有关保密规定，依法尊重和保护基于甲方使用软件而获知的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信息。

2、凡经过本设备服务，以及通过其他方式途径采集、接触的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甲方信息均属于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得通过任途径采集我院患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联系方式、户籍信息、工作信息等。

3、乙方不得利用任何技术性手段，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保密信息。

4、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应当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消除影响，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

5、本保密责任条款不受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永久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在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以及在完成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指导等过错或者失误，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导致甲方医院发生重大事故，则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或安装本合同设备，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乙方仍无法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迟延交货、延期安装或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退货。

5、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此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8、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果，，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向甲方所在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配置清单、公司及厂家资质文件等与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相关必要文件。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对本协议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4、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大街 45 号；

乙方：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46 号楼 6 层 604

甲方 （盖章）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 （盖章）北京瑞益中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孙中审核
（第519号）

医疗设备及维修维护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瑞益中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设备及维修维护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及维修维护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李雅楠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销售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签章）：北京瑞益中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李雅楠

2026 年 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